

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
全性亦不會就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
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。



市小一

2.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

於本通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(董事長) 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、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